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
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 2002-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 108 号南川工业园区投资服务中心 1 号楼 4 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声 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1
释 义.....	3
一、一般术语.....	3
二、专业术语.....	4
重大事项提示 .....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及作价情况.....	5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
五、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7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8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	9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事项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 份减持计划.....	9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7
十一、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18
十二、标的公司对外担保、股权质押情况.....	18
重大风险提示 .....	2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0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21
三、其他风险.....	22

# 声 明

## 一、上市公司声明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5、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交易对方声明

1、本公司已向国城矿业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国城矿业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国城矿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一、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国城矿业、买方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城矿业”，股票代码“000688”
交易对方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即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国城实业、中西矿业	指	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国城集团	指	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城实业股东，持股比例 92%，同时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五矿信托	指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城实业股东，持股比例 8%
建新集团	指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目前为国城集团全资子公司
宇邦矿业	指	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	指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标的资产	指	国城集团、五矿信托合计持有的国城实业 100%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国城矿业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方式购买国城集团持有的国城实业 92%的股权，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五矿信托持有的国城实业 8%的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先生关于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预案、本预案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摘要、预案摘要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 二、专业术语

钼, Mo	指	化学元素符号为 Mo, 银白色金属, 硬而坚韧, 熔点 2,610°C, 主要用于钢铁工业, 是重要的合金材料
钼精矿	指	一种经选矿后得到的粉末状矿产品, 公司目前生产钼精矿钼含量在 45%-51%之间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原矿	指	已采出而未经选矿或其他加工过程的矿石
品位	指	原矿中有价值元素或所含矿物的相对含量
选矿	指	对开采出的原矿进行加工, 令有用矿物分离富集成精矿的过程
精矿	指	原矿经选矿后所得到的含有较高浓度适合用于冶炼的目标矿物, 如钼精矿
储量	指	基础储量中的经济可采部分。在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编制年度采掘计划当时, 经过了对经济、开采、选冶、环境、法律、市场、社会和政府等诸因素的研究及相应修改, 结果表明在当时是经济可采或已经开采的部分。用扣除了设计、采矿损失的可实际开采数量表述, 依据地质可靠程度和可行性评价阶段不同, 又可分为可采储量和预可采储量

注: 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评估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预案摘要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分别与国城集团、五矿信托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国城矿业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方式购买国城集团持有的国城实业 92% 的股权，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五矿信托持有的国城实业 8%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初步预估，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国城实业全部股权的预估值为 145,000.00 万元。根据前述预估情况，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国城实业 100% 股权预估作价 145,000.00 万元，其中，国城集团持有的国城实业 92% 股权交易预估作价 133,400.00 万元，五矿信托持有的国城实业 8% 股权交易预估作价 11,600.00 万元。

### 二、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国城实业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45,000.00 万元，经初步协商，标的资产国城实业 100% 股权的预估作价 145,000.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进行确定。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针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

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监会公告〔2011〕5 号）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 12 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2020 年 7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宇邦矿业 65% 股权，交易价格为 97,969 万元，收购完成后将取得宇邦矿业的控制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以及证监会公告〔2011〕5 号的规定，上述交易作价计入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范围。根据：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数据；②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营业收入、2020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本次预估交易金额；③宇邦矿业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营业收入、2020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及交易作价，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①上市公司（2019. 12. 31/2019）	266,539.15	213,166.39	102,053.02
标的公司 100%股权（2020. 9. 30/2019）	166,839.09	82,447.57	7.81
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		145,000.00	—
②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指标与交易作价孰高	166,839.09	145,000.00	7.81
宇邦矿业 65%股权（2020. 3. 31/2019）	36,043.65	12,628.11	16,306.94
宇邦矿业 65%股权作价		97,969.00	—
③宇邦矿业相关财务指标与交易作价孰高	97,969.00	97,969.00	16,306.94
④=②+③	264,808.09	242,969.00	16,314.75
⑤=④/①	99.35%	113.98%	15.99%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是	是	—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之一国城集团为国城矿业的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

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五、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8年1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建新集团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及修正案，国城集团作为重整方参与建新集团破产重整，通过执行重整计划取得建新集团股权，进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40.99%的股份。因国城集团参与建新集团破产重整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全面要约。2018年4月，国城集团履行完要约收购义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2.99%的股份。

2018年7月，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建新集团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国城集团通过建新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40.99%的股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2.99%的股份，合计持有73.98%的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国城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城。

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控股股东资产处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36个月内，除此之外，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其他资产，此次收购标的公司92%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①上市公司（2017.12.31/2017）	237,686.18	219,173.98	124,045.15
标的公司92%股权（2020.9.30/2019）	166,839.09	82,447.57	7.81
标的公司92%股权预估作价		131,560.00	—
②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指标与交易作价孰高	166,839.09	131,560.00	7.81
③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指标与交易作价孰高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比例（③=②/①）	70.19%	60.03%	0.01%
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否	否	否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1）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70.19%，比例未达到100%；（2）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0.01%，比例未达到100%；（3）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60.03%，比例未达到100%；（4）标的公司主营业

务为有色金属采选，与上市公司属于同一行业，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国城矿业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10日，国城矿业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9日，国城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3、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的方式收购国城实业100%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采选业务。行业并购是有色金属采选企业做强做大的必经之路。国城实业是集钼矿探矿、采矿、选矿为一体的有色金属矿山企业，主要产品为钼精矿。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资源储量将得到大幅增厚，经营规模将显著扩张，持续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抵抗风险的能力也将大幅加强。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发挥规模优势，充分利用各控股子公司间

的协同效应，赢得行业内的话语权，提高议价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b>(一)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b>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本公司保证向国城矿业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p> <p>5、本人/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	<p>1、本公司/本人已向国城矿业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国城矿业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国城矿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五矿信托	<p>1、本公司已向国城矿业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国城矿业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p>

	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国城矿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及 标的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p>1、本公司/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国城矿业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本公司/本人若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b>(二) 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b>	
上市公司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与证券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p>1、本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2、本人在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3、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4、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交易对方国城 集团及其实际 控制人吴城	<p>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本公司/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p>

	的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交易对方国城集团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p>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交易对方五矿信托	<p>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交易对方关于五矿信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p>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2、本人在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3、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4、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b>（三）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b>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p>1、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p>2、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持有国城矿业的任何股份；</p> <p>2、本人如持有国城矿业股份，在国城矿业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本人拟减持国城矿业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p>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监事宋清波先生承诺	<p>本人共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75 股，本人已承诺上述股份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锁定一年。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人就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如下：</p> <p>1、若上述股票锁定期结束后本次交易仍未完成，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直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p> <p>2、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b>（四）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b>	
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	<p>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易对方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	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易对方国城集团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与本次重组事宜相关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易对方五矿信托	本公司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易对方五矿信托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标的公司	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

	<p>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b>(五)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b>	
交易对方 国城集团	<p>1、本公司依法持有国城实业的股权。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权，系本公司作为破产重整方通过参与国城实业破产重整取得。本公司已向破产管理人支付全部重整资金，合法拥有该等股权。</p> <p>2、该等股权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p> <p>3、目前该等股权除质押给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外，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p> <p>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公司保证不就所持国城实业的股权设置新的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或进行重大处置。</p> <p>5、本公司在所知范围内保证国城实业或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国城实业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6、若上述承诺不属实，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国城矿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交易对方 五矿信托	<p>1、本公司依法持有国城实业的股权。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权，系本公司受让国城集团所持有的 8% 股权。本公司已向国城集团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合法拥有该等股权。</p> <p>2、该等股权属于信托持股情形，本公司保证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p> <p>3、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p> <p>4、本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该等股权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5、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公司保证不就所持国城实业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或进行重大处置。</p> <p>6、本公司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国城实业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7、若上述承诺不属实，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国城矿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b>(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b>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述承诺之情况外，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城矿业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2、本人/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国城矿业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国城矿业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国城矿业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p> <p>3、因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国城矿业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及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b>(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b>	
控股股东国城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p>

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	<p>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与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p> <p>(3) 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p> <p>(4) 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5) 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p> <p>2、本人及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p>
<b>(八)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b>	
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	<p>1、本次交易前，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城矿业及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国城矿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国城矿业及下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城矿业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国城矿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国城矿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国城矿业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及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b>(九)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意见</b>	
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	<p>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综合竞争力、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人/本公司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无异议。</p>
<b>(十) 标的公司对外担保、股权质押解除的承诺</b>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	<p>标的公司存在对外担保及股权质押情形，具体如下：</p> <p>1、2019年7月，国城控股向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申请6.25亿元借款，2019年10月，国城控股与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国城控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p>

吴城	<p>92%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p> <p>2、2019年10月，标的公司与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为国城控股在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五项贷款本金合计29.00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标的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5项不动产为国城控股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p> <p>3、在国城矿业发出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本公司/本人与担保权人签订解除上述担保措施的协议，保证标的资产交割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p> <p>4、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国城矿业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	--

##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事项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综合竞争力、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事项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承诺：“1、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监事宋清波承诺：“本人共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75股，本人已承诺上述股份自2020年10月15日起锁定一年。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人就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若上述股票锁定期结束后本次交易仍未完成，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直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

2、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持有国城矿业的任何股份；

2、本人如持有国城矿业股份，在国城矿业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本人拟减持国城矿业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

##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待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提示公司全体股东参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及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预案及摘要的相关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预案及摘要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预案及摘要的独立董事意见；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将继续就有关议案作出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 （四）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独立董事将对标的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也将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 （五）聘请符合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 十一、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本预案及摘要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经审计、评估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十二、标的公司对外担保、股权质押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9年10月，标的公司与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为国城集团在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五项贷款本金合计29.00亿元贷款（含下述6.25亿元股权

质押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标的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5项不动产为国城集团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已出具承诺,承诺在发出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前签署解除上述对外担保的协议。

## (二) 股权质押情况

2019年7月,国城集团向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申请6.25亿元借款,2019年10月,国城集团与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国城集团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92%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已出具承诺,承诺在发出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前签署解除上述股权质押的协议。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批准、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无异议。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交易终止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割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在交易推进以及后续尽职调查过程中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或交易各方因其他重要原因无法达成一致等因素，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本次交易由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两种支付方式组成，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同意上市公司承担原由国城集团承担的对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的债务为前提，上市公司承担债务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款金额。若上市公司、国城集团无法就上述债务承担方案与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标的公司存在对外担保及股权质押情形，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在发出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前，签署解除上述对外担保及股权质押的协议，若上述对外担保及股权质押无法解除，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五矿信托作为国城实业的股东,对于国城集团拟转让的国城实业 92% 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方案后,国城集团将与五矿信托确认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此次交易存在因五矿信托行使优先购买权而终止的风险。

公司亦不能排除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三) 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未完成,原始财务数据、预评估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及摘要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四) 交易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预估结果及后续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

##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 **(一) 有色金属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主要产品为钼精矿,所属的有色金属行业为周期性行业、波动较大,如果钼市场价格受全球经济状况、我国经济发展情况、重大经济政治事件等方面的影响出现大幅下跌,或标的公司销售产品时对有色金属价格走势发生误判,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标的公司存在因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导致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 （二）矿产资源状况不确定性的风险

标的公司大苏计矿资源储量经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经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储量评审备案，储量和品位等矿产资源数据翔实、结论可靠。但由于地质勘探工作是通过样本对总体情况进行推断，无法对资源状况做出与实际情况完全无差异的判断，同时，各矿山地质构造多样性和复杂性也使得估算的资源储量在数量、质量以及利用可行性方面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未来在开采过程中可能存在矿产资源实际状况与本次评估所依据参数不尽相同的情况，标的公司矿产资源状况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三）安全生产、环保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矿山生产规模将大幅提升，作为矿山开采企业，其生产流程特点决定了公司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环境污染风险，同时，可能带来人员的伤亡及相关物资的耗损。标的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和环保投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环保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安全生产监督和环保环节的相关程序，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风险。

## （四）500万吨/年采矿许可证办理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拥有1宗生产规模为150万吨/年的采矿权，即内蒙古卓资县大苏计钼矿采矿权，通过挖潜扩能技改项目已具备了年开采500万吨的开采能力。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生产规模为500万吨/年采矿许可证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国城实业已与内蒙古自然资源厅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首期权益金，500万吨/年采矿许可证变更相关手续预计于2021年一季度完成办理。

因上述500万吨/年采矿许可证的变更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故该采矿许可证的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股东的投

资风险。但是，股票市场中的股价不仅受到公司经营环境、盈利能力以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将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区域发展前景、投资者信心、通货膨胀、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造成潜在的投资风险。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控制的建新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4,129.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98%，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0,604.69 万股，占国城集团、建新集团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5.81%，占公司总股本的 70.87%。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在质押期间发生大幅波动，低于质押融资交易平仓线价格，或质押到期后无法偿还债务，国城集团及建新集团所持公司的股份存在被平仓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下降，甚至发生变更。

## （三）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页无正文，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签章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